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培养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强烈的创新精神、精湛的专业素养和开阔的国际视野的高层次人才为目标，坚持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的研究生教育改革主线，不断激发研究生努力学习、崇尚科学、勇于实践、不断创新的积极性，学院在每学年开学初进行研究生（含硕士、博士）综合测评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学院成立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书记任组长；主管研究生工作及学生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学院负责研究生工作的老师、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共同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的评定和审核工作，听取并处理研究生对测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各研究生班级设立综合测评评议小组，由辅导员、班长、支部书记以及部分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由学生民主选举产生。评议小组的人数不低于全班总人数的 20%。评议小组负责进行资料审查，汇总计算测评成绩，进行综合测评评定工作。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四条 综合测评工作分为：宣传教育、个人总结、民主评议、综合评定、组织鉴定等五个阶段，按照以下方法和步骤进行：

一、宣传教育阶段

通过宣传教育使学生充分认识学年总评的目的和意义、方法步骤，通过学习教育使同学们能够正确对待和积极参加综合测评工作。

二、个人总结阶段

学生个人应以实事求是和认真负责的态度，以书面形式总结自己一学年来的思想、学习、科研、遵守校纪校规、参加集体活动等方面的情况，总结经验，寻找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和奋斗目标。

为了保证此项工作的落实，研究生辅导员应加强引导督促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各班要对学生个人小结进行审查。

三、民主评议阶段

在学生个人总结完成后，组织学生以班级或小组为单位，召开民主评议会，由个人宣读总结，其它同学对其进行认真评议，充分肯定成绩，指出不足，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四、综合评定阶段

根据一年来的表现，由测评小组及导师对学生实施测评评定工作，学生要提交综合素质测评的相关证明材料。研究生的综合测评评定由思基本素养(M1)、理论知识水平(M2)、学术成果(M3)、科研业绩(M4)、各类获奖(M5)、国际化程度(M6)、社会实践(M7)、学生干部(M8)等模块构成。此外，根据发表论文情况，设置附加分模块。具体指标体系见附件。

五、组织鉴定阶段

各测评小组严格按照综合测评评价指标体系，对每位研究生进行加权排名，并组织填写《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年鉴定

表》，填写鉴定并存档。

第四章 其他

第五条 参评论文必须为当学年发表（或录用）的论文，已参评过的论文不再参评；参评专利必须为当学年授权（或受理）的专利，已参评过的专利不再参评，专利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第六条 研究生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行为，学院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条 学校相关政策调整时，本实施办法则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评价指标体系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15年5月10日

附件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细化指标	指标内涵	测评办法	备注
M1: 基本素养 (100)	思想道德水平 (40)	1、思想素质 (20) 2、道德素质 (20)	1、认真学习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科学发展观, 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积极支持和参与改革, 有艰苦奋斗精神, 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勤奋学习和工作; 2、实事求是、严谨治学、热爱集体、养成城诚实、正直、谦逊、合作的良好品德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由班级评议小组进行测评, 分优、良、中、差四档分别计 20、15、10、5 分。	
	政治法纪素养 (40)	1、政治素质 (20) 2、法纪素养 (20)	1、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关心国家大事, 热爱祖国, 热爱人民, 立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2、遵守校纪校规, 自觉学习法律知识, 恪守法律。	由班级评议小组进行测评, 分优、良、中、差四档分别计 20、15、10、5 分;	过去一年在校期间如出现违规违纪现象, 则取消参评资格
	职业素养与创业能力 (20)	实习情况及创业经历 (20)	考察参与实习实践积极性和实际表现、是否具备自主创业的意识 and 经历	有认可度高的创业经历, 计 20 分; 积极在行业内知名企业实习并取得主管部门好评, 计 10 分; 有企业认可的实习经历, 计 5 分; 无相关经历则计 0 分。	提供证明

M2: 理论知识水平 (100)	学位课成绩加权平均值 (100)	公共课、专业基础课成、专业课	考察理论知识水平、课程成绩	取学位课成绩加权平均值，成绩以任课教师上交学院的《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成绩登记表》为准。	重修课程成绩以第一次成绩为准，有不及格课程同学不参与本次奖助金评定
M3: 学术成果 (25)	学术论文 (12)	1、入选 ESI 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在《Science》、《Nature》及其子刊上发表论文； 2、SCI、SSCI 收录论文； 3、其它检索论文(被 EI、A&HCI 收录、CSSCI 源刊发表或被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4、学院认定的高水平期刊及会议发表论文。	考察论文、期刊成果	满足细化指标 1，直评一等学业奖学金及国家奖学金。 满足细化指标 2，计 8 分； 满足细化指标 3，计 4 分； 满足细化指标 4，计 2 分；	必须是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第二，发表才可计分，总分不超过 12 分，同一论文取最高值。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非西电物光院的不计分。
	学术专著 (8)	1、个人编写及译注 2、个人参与	考察学术专著成果	满足细化指标 1，计 8 分。 满足细化指标 2，根据个人编写字数，每十万字计 4 分。不超过 8 分。	
	学术交流 (5)	参与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和学校（学院）组织学术年会	考察学术交流能力	评议小组与导师根据研究生从事学术交流情况，按 5、3、1、0 分四档进行打分，取平均值。	

M4: 科研业绩 (75)	申请并主持科研项目 (15)	1、基本科研业务费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博士)	考察科学研究能力	满足细化指标 1 或 2, 计 15 分	
	参与科研项目的贡献, 科技成果转化、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能力 (50)		考察科学研究能力	由导师提供证明, 根据项目级别、本人在项目中的排名和贡献等情况, 进行打分。	需提供证明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10)	1、发明专利授权; 2、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4、软件著作权授权;	考察科学研究能力	满足细化指标 1, 计 10 分; 满足细化指标 2, 计 3 分; 满足细化指标 3, 计 2 分; 满足细化指标 4, 计 3 分;	排名前二
M5: 各类获奖 (20)	荣誉称号 (6)	优秀研究生、优秀党员、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考察个人荣誉情况	获国际、国家级奖项, 计 6 分; 获省、部级奖项, 计 5 分; 获市级奖项, 计 4 分; 获校级奖项, 计 3 分; 院级奖项, 计 1 分。	(1) 评定以获奖证书为准; (2) 若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获奖, 则不重复计分, 只取最高级别分值计分; (3) 团体获奖, 所有成员均获得该级别计分; (4) 对某级别奖项特等 (或一等) 获得者取最高分, 其他名次按 0.2 分递减。
	竞赛获奖 (8)	研究生英语竞赛、英语演讲比赛、电子设计竞赛、程序设计竞赛、数学建模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辩论赛、大型文体比赛等	考察个人竞赛获奖情况	获国际、国家级奖项, 计 8 分; 获省、部级奖项, 计 6 分; 获地市级奖项, 计 3 分; 获校级奖项, 计 1 分;	
	教学、科研、论文获奖 (6)		考察教学、科研、论文获奖情况	获国际、国家级奖项, 计 6 分; 获省、部级奖项, 计 4 分; 获市级奖项, 计 3 分; 获校级奖项, 计 1 分;	

M6: 国际化程度 (10)	高水平国际会议 (5)		考察国际会议交流及论文成果	由学院认定, 评议小组按 5、3、0 分三档进行打分	提供证明资料
	国际联合培养 (5)		考察国际联合培养情况	有国际联合培养经历, 计 5 分。	联合培养期内 (不在校时间), 根据学校政策参与奖助学金评定但不予以发放奖助学金
M7: 社会实践 (70)	公益活动 (30)	参与组织公益活动级别、规模、数量	考察公益活动参与情况	需要组织方提供相关证明, 根据公益活动级别、规模及参与数量等, 由班级评议小组进行测评, 并按 30、20、10、5、0 五档进行打分	
	组织、参与大型活动 (40)	组织、参与活动级别、规模、数量	考察集体意识、组织能力	需要组织方提供相关证明, 根据活动级别、规模、个人贡献程度及参与数量等, 由班级评议小组进行测评, 并按 30、20、10、5、0 五档进行打分	1. 各项活动需要有相关学生组织的证明; 2. 同时参与多部门 (研会, 班级) 工作者, 活动组织分由两部分构成: (1) 取单部门最高分; (2) 其他部门活动组织分累计, 分数有上限。
M8: 学生干部 (10)	社团干部 (6)	校院研究生会等组织成员	考察组织活动、管理能力	社团主席 6 分, 主席团成员计 5 分, 部长 (组长) 计 4 分, 副部长 (副组长) 计 3 分, 干事计 2 分;	
	班级干部 (4)	班委、党支部成员	考察组织活动、管理能力	正副班长、党支书计 4 分, 其他班委计 3 分	
附加分	论文加分			在被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 (或录用) 的论文, 刊物影响因子 ($IF \geq 1$) 的每篇另计 $(IF - 1) \times 2$ 分;	